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违章处罚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运用第三章　违章行为和处罚　　第一节　违反船员管理规定的行为和处罚　　第二节　违反船舶管理规定的行为和处罚　　第三节　违反水上交通秩序管理规定的行为和处罚　　第四节　违反水上交通事故管理规定的行为和处罚第四章　处罚权限与执行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维护水上交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港航监督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通航水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有违反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行为（以下简称违章行为）的船舶、排筏、设施及其所有人、经营人（以下统称所有人）、船员和其他有关单位、个人。　　第三条　港航监督机构是依照本规定对违章行为行使处罚权的主管机关。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运用　　第四条　对违章行为的处罚分为：　　（一）警告；　　（二）扣留或者吊销证书、证件；　　（三）罚款。　　第五条　第四条第（二）、（三）项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　　第六条　主管机关依照本规定给予违章单位和人员的处罚，并不免除有关单位和人员按主管机关要求纠正缺陷的责任。　　第七条　因施救、抢险、救灾、抢修助航设施等紧急情况而发生违章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不予处罚。　　第八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处以口头警告或者书面警告：　　（一）情节轻微，经教育予以纠正的；　　（二）初次违章并未造成严重后果，主动承认错误且及时予以纠正的。　　处以书面警告，应将违章情况记载在船员服务簿内。　　第九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予以罚款、扣留或者吊销证书、证件：　　（一）情节较严重的；　　（二）屡教不改的或者限期纠正而逾期不改的；　　（三）不服从主管机关管理的；　　（四）阻碍甚至拒绝港航监督人员执行公务的；　　（五）怂恿、指使他人违章的。　　第十条　同一当事人有两种以上违章行为的，应当分别处罚，合并执行；两个以上当事人共同违章的，视情节轻重，分别处罚。　　第十一条　违章人员同时又是所有人时，按本规定有关所有人的规定处罚。第三章　违章行为和处罚第一节　违反船员管理规定的行为和处罚　　第十二条　船舶、排筏或者设施上人员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对违章人员予以口头警告或者处以５０元以下罚款；船舶、排筏或者设施所有人确有过错的，还应对所有人处以书面警告或者５００元以上至１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一）未在船员服务簿上办理签证的；　　（二）违反有关船员职务规定的。　　第十三条　船员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对违章人员处以书面警告、５０元以上至１００元以下罚款或者扣留证书、证件１至６个月；船舶所有人确有过错的，还应对所有人处以书面警告或者５００元以上至１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一）超越船员职务适任证书所载职务任职的；　　（二）超越船员职务适任证书所载航线范围航行的；　　（三）超越船员职务适任证书所载船舶等级任职的；　　（四）船员职务适任证书适用船舶种类与实际所在船舶种类不符的。　　第十四条　船舶、排筏或者设施上人员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对违章人员处以１００元以上至２００元以下罚款、扣留证书、证件６至１２个月或者吊销证书、证件，并对所有人处以１０００元以上至２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他人船员职务适任证书、证件的；　　（二）涂改、伪造、转让、出租或者出售船员职务适任证书、证件的；　　（三）向主管机关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水上资历或者以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职务适任证书、证件的；　　（四）船员职务适任证书失效而继续使用的。　　有前款（四）项违章行为的，应同时没收该失效证书。　　第十五条　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对所有人处以１０００元以上至１５００元以下罚款：　　（一）持证船员配备不足的；　　（二）在船船员未持船员服务簿的。第二节　违反船舶管理规定的行为和处罚　　第十六条　船舶、排筏或者设施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对违章人员处以书面警告、５０元以上至１００元以下罚款或者扣留证书、证件３至６个月：　　（一）办理船舶进出港口签证时，不如实填报船员配备、装载情况的；　　（二）不按规定缴纳规费的。　　第十七条　船舶、设施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对违章人员处以１００元以上至２００元以下罚款或者扣留证书、证件６至１２个月：　　（一）超过检验证书中所规定检验期限的；　　（二）船舶登记证书或者检验证书中重要记载事项变异而未重新办理变更手续的；　　（三）船舶进出港口不按规定办理进出港口签证的；　　（四）涂改或者故意不按规定填写航行日志、轮机日志的；　　（五）涂改或者故意使用过期的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的。　　第十八条　有第十七条（一）、（二）项违章行为之一的，除对违章人员处罚外，还应对所有人处以书面警告或者５００元以上至１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船舶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对违章人员处以２００元以上至３００元以下罚款，并对所有人或者有关单位处以１０００元以上至２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一）伪造船舶登记证书的；　　（二）谎报事实申请船舶登记的；　　（三）已在一地登记机关登记的船舶改在另一地登记不注销原登记又隐匿不报的；　　（四）无船舶登记证书的；　　（五）无船舶检验证书的。　　第二十条　船舶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对所有人处以书面警告或者５００元以上至１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规定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的；　　（二）不按规定办理抵押、租赁、注销或者恢复船舶所有权登记的；　　（三）应配备而未配备航行日志、轮机日志的；　　（四）无航行签证簿的；　　（五）按国家规定必须投保船舶险的船舶不办理投保的或者无保险文书、证明文件的。　　第二十一条　船舶、排筏或者设施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对违章人员处以书面警告、５０元以上至１００元以下罚款或者扣留证书、证件１至３个月；船舶、排筏或者设施所有人确有过错的，还应对所有人处以５００元以上至１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一）操纵设备不合格的；　　（二）无线电设备不合格的；　　（三）灯光信号设备配备不齐全或者不合格的；　　（四）消防设备配备不齐全或者不合格的；　　（五）救生设备配备不齐全或者不合格的；　　（六）其他有关航行安全设备不齐全或者不合格的。　　第二十二条　船舶、排筏或者设施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对所有人处以１０００元以上至１５００元以下罚款：　　（一）夜航船舶未配备合格灯光信号的；　　（二）未配备合格消防设备的；　　（三）未配备合格救生设备的；　　（四）未配备合格应急电源设备的。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对违章人员处以１００元以上至２００元以下罚款，扣留证书、证件６至１２个月或者吊销证书、证件：　　（一）装运危险货物不按规定办理申报手续和许可证的；　　（二）装运危险货物不按规定配载或者未征得港航监督机关同意擅自改变经港航监督机关核定的配载舱图进行作业的；　　（三）隐瞒谎报危险货物品种的；　　（四）危险货物没有包装标志或者标志不明的；　　（五）使用不具备条件的船舶装卸机具装卸危险货物的；　　（六）船舶在不具备条件的地点装卸危险货物的；　　（七）不具备条件的船舶装运危险货物的；　　（八）在装卸、运输危险货物过程中，发生散漏、落水或者其它事故，未立即采取妥善处理措施或者不向港航监督机关报告的；　　（九）使用集装箱装运危险货物，装载不符合安全要求即出具装箱证明的；　　（十）违反其他有关危险货物管理规定的。　　第二十四条　外国籍船舶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以１００００元以上至３０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主管机关批准和检查，擅自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通航水域及其港口的；　　（二）未经引航员引领，擅自进出港口或者在港内航行、移泊以及靠离港外系泊点、装卸点的；　　（三）违反外国籍船舶管理的其他特别规定的。第三节　违反水上交通秩序管理规定的行为和处罚　　第二十五条　船舶、排筏或者设施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对违章人员予以口头警告或者处以５０元以下罚款：　　（一）违章使用探照灯影响他船航行的；　　（二）不按规定使用甚高频无线电话的；　　（三）不按规定通报船位的；　　（四）挂奖机船拖带航行的；　　（五）未经主管机关同意，随意锚泊或者穿越锚地的；　　（六）系靠、锚泊时，超过规定的界限或者尺度的；　　（七）不服从码头（锚地）管理人员指泊、管理的；　　（八）不按规定显示停泊信号的；　　（九）违反其他有关航行、停泊和作业规定的。　　第二十六条　船舶、排筏或者设施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对违章人员处以书面警告、５０元以上至１００元以下罚款或者扣留证书、证件３至６个月：　　（一）拖带超长、超高、超宽物体或者装载不良航行的；　　（二）在能见度不良时，不按规定显示信号的；　　（三）采用不能保障自身安全和危及其他船舶、排筏、设施、堤防安全的航速航行的；　　（四）不遵守交通管（控）制区、通航密集区或者其他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的特别规定的；　　（五）任意抢槽、抢航、抢打滩、强行横越或者追越他船的；　　（六）强行吊挂在他船后航行的；　　（七）大风、大雾或者洪水陡涨期不能保障自身安全而冒险航行的；　　（八）在主航道上任意锚泊或者作业的；　　（九）在受到限制的水域或者其他禁止锚泊的地方锚泊或者系靠的；　　（十）锚泊时未按规定配足值班人员的。　　第二十七条　船舶、排筏或者设施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对违章人员处以１００元以上至２００元以下罚款或者扣留证书、证件６至１２个月：　　（一）超载运输或者不具备载客条件私自搭客的；　　（二）不按核定航区航行的；　　（三）航行中不按规定交换会船信号和避让的；　　（四）擅自进入禁航区的；　　（五）未经主管机关批准进行明火作业的。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对违章人员处以１００元以上至２００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在习惯航道内设置固定网具和拦河捕捞网具、种植水生物的；　　（二）向航道倾倒砂石和废弃物的；　　（三）得知有碍航行安全的沉船、沉物不报告的。　　（四）发现助航设施损坏、失效、移位或者流失不报告的；　　第二十九条　碰撞助航标志而造成标志损坏、失效、移位或者流失，隐瞒不报的，对违章人员处以２００元以上至３００元以下罚款，扣留证书、证件６至１２个月或者吊销证书、证件。　　第三十条　私设渡口或者私自搭（载）客、货渡运的，对违章人员处以３００元罚款，并应对所有人处以２０００元罚款。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对违章单位处书面警告或者１０００元以上至２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使用岸线水域构筑设施的；　　（二）擅自设置禁航区、进行水上水下施工或者体育竞赛以及其他有碍交通安全活动的；　　（三）擅自划定和使用锚地、停泊区的；　　（四）对有碍航行安全的沉船、沉物不按规定设置标志的；　　（五）对影响航行安全和有潜在危险的沉没物、漂流物不按限定的时间打捞、清除的；　　（六）擅自打捞或者拆除通航水域内的沉船、沉物的。第四节　违反水上交通事故管理规定的行为和处罚　　第三十二条　船舶、设施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对违章人员处以书面警告或者５０元以上至１００元以下罚款，并对船舶、设施处以２００元以上至５００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时间向主管机关提交《水上交通事故报告书》的；　　（二）《水上交通事故报告书》内容不真实或者填写不符合规定要求，影响调查处理工作或者造成有关部门不应有损失的；　　（三）船舶、设施因水上交通事故遭受损害，影响航行安全，不按规定申请有关部门进行检验或者鉴定、或者不向主管机关提交检验、鉴定报告副本备案的。　　第三十三条　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对违章人员处以１００元以上至２００元以下罚款，并对船舶、排筏、设施或者单位处以５００元以上至１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一）拒绝接受主管机关调查的；　　（二）在接受主管机关调查时，故意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的。　　第三十四条　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对违章人员处以１００元以上至２００元以下罚款或者扣留证书、证件６至１２个月，并对船舶、设施处以１０００元以上至２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一）遇难的船舶、设施在能够自救的情况下不组织自救的；　　（二）发生碰撞事故的船舶，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擅自驶离事故现场的；　　（三）发生水上交通事故，在有可能的情况下不以最迅速的方式向主管机关报告的。　　第三十五条　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对违章人员处以２００元以上至３００元以下罚款、扣留证书、证件１２至１８个月或者吊销证书、证件，并对船舶处以２０００元以上至３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一）过往事故现场的船舶发现有人遇险、遇难或者收到求救信号，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提供救助，或者不服从主管机关的统一救助指挥的；　　（二）造成其他船舶沉没或者人员落水隐匿不报，或者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不尽力救助遇险、遇难人员，致使人员伤亡扩大的；　　（三）发生水上交通事故后，故意向主管机关谎报情况或者潜逃的。第四章　处罚权限与执行　　第三十六条　对违章行为的处罚，除另有专门规定外，由行为发生水域有管辖权的港航监督机关执行。　　第三十七条　发现有违章行为，港航监督机关应向违章人员或者单位送达《违章通知书》，对违章船舶应同时收存船舶或者船员证书、证件。然后作出违章处罚决定，并向违章人员或者单位送达《违章处罚通知书》。　　第三十八条　对违章人员处以口头警告或者５０元以下罚款，由现场执行公务的港航监督人员当场执行。　　第三十九条　对违章人员处以书面警告或者５０元以上至１００元以下罚款，由基层港航监督机关执行。　　第四十条　对违章人员处以１００元以上至２００元以下罚款、扣留证书、证件１个月的处罚和对违章船舶、排筏、设施、单位或者所有人处以书面警告或者２００元以上至５００元以下罚款的处罚，由县级港航监督机关或者交通部长江、黑龙江港航监督局所属港航监督处批准后执行。　　第四十一条　对违章人员处以２００元以上至３００元以下罚款、扣留证书、证件２至６个月的处罚和对违章船舶、排筏、设施、单位或者所有人处以５００元以上至１０００元以下罚款的处罚，由地、市港航监督机关或者交通部长江、黑龙江港航监督局所属港航监督局（分局）批准后执行。　　第四十二条　对违章人员处以扣留证书、证件７至１８个月或者吊销证书、证件的处罚和对违章船舶、设施、单位或者所有人处以１０００元以上至２０００元以下罚款的处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港航监督机关或者交通部长江、黑龙江港航监督局批准后执行。　　第四十三条　被吊销的证书、证件应转交原签发证书机关注销。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对船舶的违章人员或者所有人的罚款数均为基数，该基数是对５０总吨至未满２００总吨或者３６．８千瓦至未满１４７千瓦船舶的违章人员或者所有人违章行为的罚款数。　　第四十五条　对未满５０总吨或者未满３６．８千瓦船舶的违章人员或者所有人违章行为的罚款，按基数的二分之一处罚。　　第四十六条　对２００总吨至未满６００总吨或者１４７千瓦至未满４４２千瓦船舶的违章人员或者所有人违章行为的罚款，按基数的两倍处罚。　　第四十七条　对６００总吨至未满１６００总吨或者４４２千瓦至未满１５００千瓦船舶的违章人员或者所有人违章行为的罚款，按基数的三倍处罚。　　第四十八条　对１６００总吨以上或者１５００千瓦以上的船舶的违章人员或者所有人违章行为的罚款，按基数的五倍处罚。　　第四十九条　对外国籍船舶的违章人员或者所有人违章行为的罚款，除本规定另有规定外，根据具体情况，按不超过基数的十倍处罚。　　第五十条　主管机关收到罚款后，应当给被处罚人员或者单位开具统一印制的收据。罚款按有关规定上交财政。罚款以人民币计收。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对主管机关的处罚不服时，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主管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进入内河通航水域的海船，有本规定第三章第一节和第二节所列违章行为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监督管理处罚规定（试行）》第三章第一节、第三节、第五节中相应条款处罚，没有规定的，按本规定处罚。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没有明文规定的违章行为，可以比照本规定最相类似的规定处罚。　　对违反海员证管理行为或者船舶污染水域违章行为的处罚，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军用船舶、公安船舶、渔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章行为的，适用本规定。　　第五十五条　除另有规定外，本规定所列扣留或者吊销证书、证件，系指违章人员的职务适任证书、证件。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由交通部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自一九九零年十月一日起实施。本规定实施前交通部和各地交通部门制定的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违章处罚规定（办法）与本规定相抵触时，按本规定执行。　　　　　　　违字第　号　　　　违　章　通　知　书　　＿＿＿＿＿＿＿＿：　　　　　　　你于１９　　年　　月　　日　　时，在　　因　　　　　　　　　　　　　　　构成违章。现收存　　证书，　　　　　　请于１９　　年　　月　　日到　　接受处理。　　　　　　　　　　　　　　　　　　　　　监督员（签章）　　　　　　　　　　　　　　　　　　当事人或船长（签章）　　　　　　　　　　　　　　　　　　一九　　年　　月　　日　　　　　　本通知书有效期　　天，在有效期内仍可航行。　　　　　　　　　　　　　　　　　　　　　签发机关（章）　　　　　　　　　　　　　　　　　　一九　　年　　月　　日　　　　　　　　　　　　　　　　　　　　　　　字第　　号　　　　违章处罚通知书　　　　船名（姓名）＿＿＿＿＿＿＿＿＿船籍港＿＿＿＿＿＿　　　　船舶所有人＿＿＿＿＿＿＿＿＿＿＿＿＿＿＿＿＿＿＿　　　　违章时间　　年　　月　　日　　时。地点＿＿＿＿＿　　　　违章简况：＿＿＿＿＿＿＿＿＿＿＿＿＿＿＿＿＿＿＿　　＿＿＿＿＿＿＿＿＿＿＿＿＿＿＿＿＿＿＿＿＿＿＿＿＿＿　　＿＿＿＿＿＿＿＿＿＿＿＿＿＿＿＿＿＿＿＿＿＿＿＿＿＿　　＿＿＿＿＿＿＿。上述行为违反了＿＿＿＿＿＿＿＿＿＿＿　　＿＿＿＿＿＿＿＿＿＿＿＿＿＿＿＿＿＿＿＿＿＿＿＿＿＿　　＿＿＿＿＿＿＿＿之规定，决定给予以下处罚：　　　　１．扣留＿＿＿＿＿＿＿＿＿证书＿＿＿＿＿＿个月。　　　　２．吊销＿＿＿＿＿＿＿＿证书。　　　　３．罚款＿＿＿＿＿＿＿元。　　　　　　　　签发人：　　　签发机关（章）　　　　　　　　　　　　　　　一九　　年　　月　　日